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1	議員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	參閱本報告附錄 III	立法會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就修訂建議進行辯論。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結束時，立法會通過了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提出的決議案和廖長江議員提出的決議案，落實修訂《議事規則》內 50 條規則。
2	有關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議事規則》第 8 條 《內務守則》第 4 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通過下列經修改的建議：</p> <p>(a) 除現時的 4 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外，每月(在立法會會期內)應舉行一次為時 30 分鐘的額外質詢時間，該次質詢時間會作為單獨一次立法會會議，會上不會處理其他事項；</p> <p>(b) 每個額外質詢時間應在當月第一或第二個立法會例會開始之前舉行；及</p> <p>(c) 議員在額外質詢時間向行政長官提出質詢的程序應依循現時就行政長官答問會採用的安排，但行政長官在額外質詢時間內只會答覆議員的質詢，不會作任何開場序言。</p> <p>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在 12 個月後檢討這些安排。</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3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安排	《議事規則》 第 22 至 27 條 《內務守則》 第 5 至 12 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議員對有關建議似乎意見分歧，有關建議未獲大多數議員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又察悉，在諮詢過程中部分議員雖然對有關建議的某些部分有所保留，但亦對建議的其他部分反應正面。經考慮諮詢結果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宜將有關建議分拆為個別組成部分，以便確定哪些方面可獲議員廣泛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時認為，在日後檢討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排時，應一併重新研究此課題。
4	處理根據《內務守則》第 10 條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的建議	《內務守則》 第 10 及 20(f)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內務守則》第 10 及 20(f)條已賦權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考慮各項因素(例如議程項目總數)後，酌情決定是否批准委員在提出議程項目的限期過後提出急切議程項目的要求，以及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某項目是否切實可行。</p> <p>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時認為，在日後檢討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排時，可一併重新研究此課題。</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5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議事規則》附表 1	<p>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諮詢了全體議員，供議員考慮的方案如下：</p> <p>方案 1：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須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有關其國籍及居港年期的法定聲明，以符合第 11 章的規定，一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就行政長官選舉所訂明的規定。此安排會偏離現行自覺信守制度；或</p> <p>方案 2：由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按現行自覺信守制度作出一項有關其國籍及居港年期的書面聲明，便已足夠。</p> <p>諮詢結果顯示，回覆問卷的議員大多數原則上支持方案 1。在支持方案 2 的議員當中，有 7 位屬民主黨的議員認為，秘書處應制訂標準表格供候選人填寫。</p> <p>經考慮諮詢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要求秘書處研究如何落實屬意的方案(即方案 1)。有關的實施細節及《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將會在稍後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p>
6	議員在立法會和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及以外時間的行為	《議事規則》第 42、45 及 85 條	<p>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有否需要設立有效機制，處理議員的不當行為。</p> <p>議事規則委員會在上一年度</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p>立法會會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上，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擬訂一個臚列不同處分方案(包括暫停議員職務或禁止議員出席會議及訂立向議員施加某種形式的財政處分等)的框架，以供進一步考慮。</p> <p>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了規管議員行為的現有規則適用範圍，並審視立法會及其委員會過往就議員行為進行商議的要點。</p> <p>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所研究的立法機關處分機制主要的共通元素包括：(a)禁止議員出席日後的會議；(b)累進加重處分；及(c)財政處分。</p> <p>鑒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意見分歧，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時認為，應就下述事宜諮詢全體議員：(a)議員會否原則上同意有需要針對議員在會議期間及以外時間作出的失當行為施加新的處分；及(b)若然同意，議員對各種處分的類別和實施細節有何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將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再次研究此課題。</p>